

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 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1644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 1110006859 號令廢止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規定，聲請重製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一、卷內文書之黑白影印、列印費，B5、A4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，B4、A3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；彩色影印、列印費，B5、A4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，B4、A3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。

二、卷內文書之電子掃描費，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。如自備器材操作或給閱卷內文書電子卷證者，不另徵收費用。

三、因攝影、電子掃描卷內文書或複製電子卷證而請求交付光碟，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。如儲存於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者，免予徵收。

四、郵遞費：依實支數額徵收。

請求就卷內文書電子掃描或複製電子卷證並列印或交付光碟，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費，合併徵收。

依本條規定徵收之費用，應覈實計算金額收費，製發收據交付聲請人；所徵收之費用應繳交國庫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